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20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风华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4,80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18
合伙期限	2019-06-18 至 2029-0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国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3.74%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外一支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京津冀基金”）合计持有的交控科技 5.6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津冀基金均

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风华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风华高科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风华高科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同意，风华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1,780,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风华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78,534,031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78,534,0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6.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10 元/股。

#### （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8,534,031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79%。

#### （四）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修订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风华高科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风华高科股份。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风华高科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国华

2022年4月27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风华高科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8,534,031 股</u> 持股比例： <u>6.79%</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风华高科股份的计划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b>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

---

2022年4月27日